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提前解除质押的公告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刘曙阳先生的通知，获悉刘曙阳先生将其质押在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的90万股公司股份提前解除质押，质押原到期日为2022年8月16日。

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刘曙阳	是	90	15.76	0.83	2021年8月16日	2022年7月13日	浙商证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刘曙阳	570.9608	5.25	272	47.64	2.50	0	0	0	0
刘越	1595.6458	14.68	558	34.97	5.13	0	0	0	0
吴劲松	719.4041	6.62	0	0	0	0	0	0	0
严渝荫	193.5781	1.78	0	0	0	0	0	0	0
合计	3079.5888	28.33	830	26.95	7.63	0	0	0	0

注：表中“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和“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中限售部分

未包含董监高锁定股，不存在股份冻结情形。

二、备查文件

-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2、《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7月14日